大學圖書館
12 卷 2 期（民國 97 年 9 月） 頁 79-105

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National Libraries

林巧敏 **Chiao-Min Lin**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主任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Directo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cmlin@msg.ncl.edu.tw

【摘　要】

圖書送存制度是圖書館庋藏當代圖書文獻的一種重要的方式，我國圖書館法已明訂電子資源法定送存之必要性，但業者對於電子資源配合法定送存的意願始終裹足不前。為瞭解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問題，本文以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與我國為例，簡述各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制度與作業現況，並利用深度訪談方式，邀請國內具國家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瞭解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議題之學者專家以及數位出版業者進行深度訪談，以探究受訪者對於我國國家圖書館進行電子資源法定送存作業的意見與期許，根據訪談結果，最終擬具結論與建議，提供我國國家圖書館未來推動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之參考。

【Abstract】

Legal deposi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ollect documents for the library. The Library Act of Taiwan subscribes the necessity of depositing electronic resources, but publishers have been hesitant to do so.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of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systems in the U.S., U.K., Australia, Canada and Taiwan are taken as examples to explain the actual situ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are pursued for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pinion of scholars, experts and digital publishers. It is expected that this will provide impetus and paradigms for an electronic resources legal deposit system in Taiwan's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關 鍵 字：電子資源；法定送存；數位保存；國家圖書館
Keywords：Electronic resources; Legal deposit; Digital preservation; National Libra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睽諸世界各國重要圖書館的館藏發展過程，圖書送存制度是圖書館庋藏當代圖書文獻的一種重要的方式，西方文明的保存與傳播，深繫於書刊資料的送存制度，也因此締造了歐美國家豐富的國家圖書文獻典藏與優良的圖書資訊服務系統。

圖書館早期館藏發展所典藏的資料形式，是以紙本的圖書與期刊為主，1990年代以來，因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的迅速發展，各類電子出版品如雨後春筍般急速成長，網路及市場上出現的電子出版品琳瑯滿目，包括電子書、電子期刊、數位博碩士論文、數位影音資料、電子預印本、電子研究報告、電子論文與各式資料庫等，加上圖書館為因應環境變遷及外界的期許，也紛紛將原有館藏的紙質型態出版品，掃描數位化以便利傳遞服務，因此，圖書館的館藏定義不同於以往，除了傳統館藏類型之外，新增之各類電子資源拜網路傳輸之便，改變了圖書館館藏範圍的定義。

隨著資訊技術的遞移，除了傳統紙質文獻之外，電子資源成長的速度已有凌駕傳統文獻之勢，各國國家圖書館因肩負國家圖書文獻典藏職責，面對電子資源的蓬勃發展未來勢必成為國家文獻典藏的重點，國家圖書館是以完整典藏本國文獻為職志，需要透過法令保障以法定送存確保境內各式出版品的蒐羅完備。

我國圖書館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所稱之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因此，民國90年公布之圖書館法已涵蓋各種媒體的法定送存精神。

但實務作業上，出版業者對於電子資源配合法定送存的作業始終裹足不前，業者囿於電子資源的開發過程所費不貲，但產製完成後卻又具有複製容易、傳播迅速的特性，如果無償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後，業者擔心開放使用問題將造成產品市場價值盡失，因此，雖然圖書館法已明訂法定送存的必要性，但目前國家圖書館法定送存制度之推動仍以傳統紙本為主，對於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尚處於宣導階段。

為加強我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作業，本研究目的在於：（一）透過文獻分析瞭解其他國家因應電子資源館藏發展所推動之法定送存作業與制度現況；（二）探討分析我國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法定送存作業現況與問題；（三）歸納建議我國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法定送存未來發展方向。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及訪談調查方式，利用文獻分析比較重要國家圖書館推動電子資源館藏發展的政策與計畫，透過敘述、解釋、並列、比較等過程，綜合歸納國內外電子資源發展計畫現況，繼而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針對我國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送存問題，擬訂訪談大綱，以探究受訪成員對於我國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意見與期許。

文獻分析研究對象的選擇，因考量語文能力，主要以英語系的先進國家圖書館為研究對象，擇選分屬不同地區而位於美洲的美國國會圖書館、歐洲的大英圖書館、澳洲的澳洲國家圖書館，另考量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於2004年與檔案館合併後，改名為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期許能提供不同的視野。深度訪談係邀請國內具國家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瞭解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議題之學者專家以及數位出版業者進行訪談調查，進而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透過討論激盪彙整受訪成員的觀點產生一致性的共識。最終綜合文獻與訪談結果，擬具結論與建議，提供我國國家圖書館未來推動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之參考。

貳、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意義

書刊送存（legal deposit）制度最早源起於法國，1537年法王法蘭西一世（King Francois I）頒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ce）」，命令法國的印刷資料均應送繳一份到布洛斯（Blois）的圖書館，成為歷史上送存制度的濫觴。我國書刊送存制度最早依附於出版法相關規定中，清光緒32年（1906年）清政府頒佈「大清印刷物專律」，首次明文規定圖書必須送繳主管機關。（註1）

事實上，各先進國家為了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多有規定國內出版書刊於發行時必須送繳的規定，通常送存作業的權責機關是該國執掌版權事務的機關或國家圖書館，前者的功能在於維護版權登記，後者的要務在於文化保存與傳播。我國圖書館法已明令國家圖書館為法定送存機關，所有送存書刊國家圖書館將予以妥善保存，俾送存書刊可長久流傳後代。同時國家圖書館對於國內出版品也建置國家書目，供各界查詢與利用，國家書目的建置不僅具有出版品宣傳的成效，也能達到國家書目控制的效果，是國家圖書館回饋出版界對於送存制度支持的一項服務。

我國現代送存作業的規定係根據民國62年修正公布之「出版法」第14條及22條有新聞紙、雜誌和圖書及其他出版品的送繳規定，送繳單位為新聞局、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85年改名為國家圖書館），出版法雖已於民國88年廢止，但有關書刊的送存規定則改適用民國90年公布之圖書館法，該法第15條及同法第2條第2

臺灣藝術圖書館

項已明訂法定送存的義務與送存的資料範圍。（註 2）臺灣地區在民國 88 年之前依據「出版法」送存的資料以報紙、雜誌、圖書等紙質出版品為主，並未涵蓋視聽資料及電子出版品。民國 90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圖書館法則涵蓋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

但實務推動上，目前國家圖書館係根據國內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催徵法定應送存之資料，故以印刷形式為主。依法送存之電子出版品僅有少數因購買一套而勸導出版者送存一套典藏。根據花湘琪的碩士論文對於我國電子出版品送存的調查研究結果認為：超過半數出版界人士不瞭解「出版品法定送存」的意義、目的以及電子出版品送存之規定。（註 3）因此，目前臺灣地區執行電子資源法定的成效並不理想，為貫徹國家文獻各種資料類型典藏的完整性，借鑑其他國家圖書館對於因應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制度規劃與作業現況說明如下述。

參、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現況分析

一、美國

根據 1978 年美國著作權法（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的規定，所有在美國版權登記出版的作品，均需依法送存二份最佳版本，於出版後三個月內送交版權辦公室與美國國會圖書館。雖然美國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但採收費的版權登記申請有助於出版者權益的維護，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有助於作品的傳播流通。一旦申請登記卻未依法送存者，版權辦公室可以針對未依法送存者處以罰鍰，由每一作品 250 美元到最高處以 2500 美元的罰款。（註 4）但強制送存的標的只能根據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版權辦公室（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申請登記公開流通的作品為準，1978 年的著作權法修訂版與最早 1909 年著作權法最大的不同是對於作品的定義，不限於法規所羅列的載體形式，凡是在美國境內流通的知識創作作品，均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也是需要送存的對象。（註 5）美國著作權法的精神，在於強制送存的作品不以其外在載體形式為限，解釋上可隨著時代技術的演進，光碟、資料庫等機讀格式著作，只要公開發行傳播即屬於需送存版權辦公室與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範圍，只是實務上限於未完成版權登記程序者，並無法得知屬於應送存的標的，而無法據以催繳。

著作權法對於特殊資料的寄存規定中，有關電子資源規範的內容包括：

(一)資料庫（Database）

無論是出版或未正式出版的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庫均應送存，但是送存的資料庫應該以肉眼可見的媒體型態加以複製送存，其儲存的媒體形式可以是需機器或設備輔助閱讀者，甚至可以是以紙張或是微縮形式複製後送存，所有送存的資料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提供書面的資料庫題名、版權者、內容簡述、版權日期、涵蓋資料數量等基本資訊。如果資料庫是以光碟組件（CD-ROM package）方式送存，還須要包含必要的驅動軟體和書面操作說明。如果資料庫內容因商業利益考量不提供使用，甚至不送存，應該在申請版權時提出聲明由版權辦公室檢查部門授權決定，如經過核可後，可以不用送存。（註6）

(二)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

假如作品是出版或未出版的電腦程式，送存時必須轉置在具實體的儲存媒體上（如：光碟、磁帶或其他可攜式儲存設備），並伴隨至少25頁以上的書面程式說明，如內容涉及商業秘密或僅為程式修正版可以不用送存。

(三)機讀資料檔（Machine-readable copies）

其他機讀資料送存的規定是，凡與 IBM 或麥金塔相容的機讀格式作品，不論是否為光碟形式均以其最佳版本，不能有讀寫保護加上使用手冊，完整送存一份至美國國會圖書館；如果有複製保護，因圖書館無法複製使用，則需送存二份。

(四)光碟產品

對於以光碟形式流通的作品，除光碟實體送存至少一份外，應有操作手冊一併送存，但本身有複製保護的光碟產品，應至少送存二份。送存的一份光碟資料強制授權圖書館，可以在館內區域網路同時提供五個使用者檢索，但本身有複製保護的光碟產品，應至少送存兩份，以送存品提供使用。

(五)線上作品

除了前述已經以電腦程式、資料庫或光碟形式發行的著作，以該形式送存外，如果僅以線上方式發行之電子著作，版權辦公室要求線上作品可擇選兩種方式之一送存：一是轉置為磁碟或光碟，如果資訊內容是少於五頁的文字檔或少於三分鐘的影音檔應全部轉為可攜式儲存媒體送存，如果內容篇幅多於前述數量，可以選擇只轉錄具代表性的五頁文字或三分鐘的影音檔，並於外觀上標示題名、作者等基本資訊；另一種選擇是將作品完整內容轉置為非數位的格式，可以是轉印為紙本、錄音帶或錄影帶等。如果線上作品另有以紙本或其他具載體形式發行而內容一致的版本，應優先送存紙本或其他可見的載體形式。（註7）

依此法定送存規定美國國會圖書館不只收到具有儲存媒體的電子資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

源，在 2001 年 7 月也首次收到 McGraw-Hill 公司發行的第一本電子書，此本以電子書形式登記版權的著作，以其電子書的全文上載至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建立的系統，完成送存的規定。（註 8）該系統全名為「版權電子登記紀錄及送存系統」（Copyright Offic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Recordation and Deposit System，簡稱 CORDS），CORDS 系統是版權辦公室與史丹福大學合作開發建置的線上版權申請登記系統，新增的功能允許送存者以電子形式透過網路完成電子出版品的線上送存作業。（註9）

美國國會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的送存規定係根據著作權法，並不因創作的載體形式不同而有排除的規定，故一律適用法定的強制送存。但對於電子資源的送存實務，有陸續增訂的補充規定或說明，以指導版權登記者完成送存作業，甚至建置系統（CORDS）提供送存者，以線上方式完成版權申請及數位內容的送存上載。對於應送存的電子資源規範，則另以行政規則的方式，說明資料庫、電腦程式、機讀資料、光碟、線上作品等不同媒體形式資源的實務作業規定，以補充著作權法原則性規範的不足。

二、英國

法定送存制度在英國的發展至少已有300年的歷史，但至1963年始有明確法令規範（the Copyright Act 1963），以確保送存作業的完備，該國除大英圖書館為法定送存機構外，尚有牛津大學伯德雷恩圖書館（The Bodleian Library, Oxford）、劍橋大學圖書館（The University Library, Cambridge）、蘇格蘭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都柏林三一學院圖書館（The Library of Trinity College, Dublin）、威爾斯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Wales）等共六個送存機構。

2003年通過的「圖書館送存法」（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註10）規定，凡英國境內所有出版品於發行一個月內應送存至上述六個法定送存機構各一份，送存機構對於所有出版社送存的出版品將妥善典藏視為文化資產永遠留存後代。新訂的圖書館送存法明定強制送存的資料範圍除印刷媒體外，也包含各種非印刷形式出版品的送存規定，其規範重點包括：

(一)所有閱讀非印刷出版品的軟體、操作手冊或其他伴隨作品的附件，均需併同送存。

(二)如非印刷形式出版品以不只一種的形式發行，由寄存圖書館決定應送存的版本格式。

(三)送存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不只可以使用資料，也能基於保存必要加以複製、借予第三者，甚至可以對電腦程式或資

臺灣大學圖書館

料庫進行必要的修改。

(四)送存的資料允許讀者基於研究需求在館內使用。

但在2003年「圖書館送存法」公布之前，大英圖書館鑑於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逐漸增加，於1997年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討論如何增進非印刷形式出版品的典藏，工作小組由出版業者代表以及法定送存圖書館所組成，1998年工作小組提出研究報告，認為只有貫徹法定送存，才能確保國家各種形式文獻的完整典藏，建議所有知識成果無論其媒體形式，一旦公開流通，就應該送交國家典藏，以便英國的所有知識成果能長久留存，俾利目前及未來的使用者研究利用。對於公開傳播的知識成果，如以一個以上的媒體出版，出版者有權決定只送存一個媒體版本，但應送存何種媒體版本較佳，應由送存典藏機構決定。（註11）

根據此報告建議，英國管轄圖書館事業的文化、媒體與運動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在1998年底決定應有一份出版界與圖書館界都能接受的非印刷品法定送存規定，2000年訂定徵集電子資源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送存實務作業規定》（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Voluntary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作為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的作業依據。

此作業規定中對於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送存的目的、應送存的形式範圍，以及圖書館對於送存品的檢索與管理，明確規定如下：

(一)送存的目的：在於確保國家文獻資產可以完整有系統的收藏，由於現有版權法規並未明訂非印刷形式出版品的強制送存，為了減少在法規修訂之前非印刷品送存的斷層，此作業規定期許以鼓勵和宣導方式，責成出版者盡義務，並無法令的強制執行能力。

(二)應送存的資料

1. 地理範圍：自1911年版權法通過後，凡英國境內出版品均需送存，應送存的英國出版品不限於在英國出版者，即使是海外出版但在英國發行流通者，也在應送存之列。
2. 媒體範圍
   (1)應送存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主要為微縮及各種具載體型式的電子資源，包括：磁帶、磁碟或是光碟、影碟等光學媒體。
   (2)線上電子資源因變化快速，暫不包含在本送存作業規定中，應另有網路資源的典藏計畫，以有效彙整所有的線上資源。
   (3)持續更新的電子出版品（如：互動式資料庫）不在送存作業範圍中。
   (4)對於需要另外軟體授權才能作業的電子資源，廠商送存時應併同提供授權使用的軟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如無法提供寧可暫不收錄。

3. 送存數量

(1)送存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數量以一份為原則，由大英圖書館典藏，其他五個送存圖書館如有需要可透過版權機構（The Copyright Agent）向出版者索取。

(2)如果該項出版品以不只一種媒體流通，只需送存圖書館認為最佳的一個版本。

(3)微縮資料在英國境內發行 6 份以上者，電子資源在英國境內發行12份以上者，均屬公開流通，應送存圖書館典藏。

4. 例外情形

鼓勵業者自動送存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以內容具資訊價值者為主，如為娛樂性產品（如：遊戲軟體）不在收錄之列，其他可不予送存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包括：

(1)該非印刷形式出版品目前館內已有同一出版者的紙本形式複本。

(2)只供私人內部使用或不允許公開的出版品。

(3)過去版權法已明訂不需送存的資料類型，例如：遊戲軟體、電腦作業軟體。

5. 送存格式

(1)應送存的微縮片格式，接受微縮單片及捲片兩種格式，鼓勵送存的格式以35釐米的銀鹽正片為佳。

(2)送存的電子資源應伴隨輔助軟體、手冊或是其他有助使用的資料，如不具多個版本格式，送存的版本以能與IBM電腦相容的格式較佳。

6. 實施規定：本作業規定自2000年1 月實施，施行後所有出版者應配合遵守，但2000年之前已發行的非印刷形式出版品，也鼓勵業者送存，但並不強制。

(三)送存資料的檢索與管理

1. 送存的一份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限於實體，通常只能同時供一人單機使用，如果圖書館希望以館內區域網路提供服務，需要與出版商另行協商取得同意。

2. 如需授權允許複製至館內區域網路使用，有三種不同的授權方式，一是限於館內指定電腦一人使用；二是不限館內指定電腦，但同一時間只能一人登錄使用；三是可開放供所有送存圖書館共用，但如為館際互借或文獻傳遞服務需要另外付費給出版者。

3. 對於某些類型特殊的送存出版品，圖書館應出版者要求可以同意一定期限的不公開，但需經過雙方事先的約定。

4. 送存的出版品不提供使用者下載電子檔的方式，但可允許使用者因研究需求列印，惟一本書不能印超過一章；一份期刊不能印超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過一篇文章；或是一項作品不得列印超過5%的內容。

5. 送存圖書館為了保存目的，對於送存的出版品可以複製另存於其他媒體，或是完整印出紙本供藏，複製本不開放提供使用，如出版者不同意館方複製典藏，應另行提出請求，否則視為同意圖書館為保存而複製的作法。

上述針對非印刷形式出版品的送存作業規定於2000年1月開始實施，初步僅優先處理微縮及具載體型式的電子資源，對於後來與日遽增且成長速度更快，屬於網路原生性的電子資源，將以2003年增訂的網路資源徵集政策作為館方擇選網站典藏收錄的依據，至於 2003 年圖書館送存法的通過，規定不限媒體形式均需送存的精神，更加強大英圖書館強制非印刷媒體出版品送存的適法性。但大英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送存足資參酌之處，是在圖書館送存法令未強制送存之前，先以《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送存實務作業規定》作為主動的因應措施，其規定內容亦成為日後有法令強制後的實務作業基礎。

三、澳洲

澳洲 1968 年通過的版權法（Copyright Act）定義的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含通訊與年報）、報紙、音樂資料、地圖、圖像資料、目錄及小冊子，並未包含電子出版品。後來陸續增修的版權規定，雖增列了具有載體格式的電子出版品（如：光碟、磁碟等）應予送存（註12），但依舊無法涵蓋線上電子資源。囿於法規的不明確，澳洲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的取得必須與出版者協調，鼓勵主動捐贈送存，或是透過採購方式取得部分電子資源。（註13）

因為無法完全透過送存法令取得所有的電子資源，澳洲國家圖書館必須針對電子資源的採購或收錄訂定選擇原則，因而訂定了兩項重要的指引做為電子館藏徵集的依據，並補充館藏發展政策的原則性描述。一為《澳洲實體形式電子出版品徵集指引》（Acquisition Guidelines for Australian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另一為《澳洲線上出版品徵集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election of Online Australian Publications）。前者是針對具載體形式的電子資源，說明送存與主動徵集的收錄原則，後者是處理存在於網路虛擬空間的線上出版品。

《實體形式電子出版品徵集指引》列出具載體形式電子出版品的採錄原則：（註14）

(一)無論來自送存或透過採購取得，國家圖書館對於內容與澳洲有關，且具有載體格式的電子出版品應儘可能收錄完整。

(二)一般情況如果一個文獻內容同時存在紙本、光碟或磁碟版，除非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電子版的光碟或磁碟，具有較佳的檢索優點，否則圖書館應優先收錄紙本版；如果是同時有線上與光碟版，圖書館應優先收錄線上版，但如果兩者內容有所差異，應兩者兼收。

(三)圖書館應定期拜訪出版單位鼓勵自動送存，對於拒絕送存的電子資源，圖書館因典藏需求可以採購符合收錄原則的電子資源，收錄的條件包括：

1. 內容有關澳洲聯邦及地方政府的出版品要完整收藏。
2. 對於成人出版品的收錄要完備。
3. 對於青少年出版品擇要收錄，考量事項包括：
   (1)學齡前程度出版品除非極具代表性，否則不予收錄；
   (2)小學及中學程度出版品，除非內容有豐富的澳洲資料，可另予考量，否則不收錄；
   (3)對於教學輔助資料可適度選擇具代表性作品，特別是有關澳洲的教學內容可考慮收藏。
4. 對於資訊內容短暫的電子出版品，除非伴隨紙本以附件處理，否則不收錄。
5. 需要與網路連結併同使用的光碟產品，因變動性大，除非能克服將資訊轉置到國家圖書館，否則不收錄。
6. 確定不收錄的電子出版品，包括：
   (1)以碟片儲存的音樂、影像或軟體，特別是軟體即使自動送存也不收錄，其他影音光碟，應該轉介至「影音澳洲」（ScreenSound Australia）計畫收藏；
   (2)電腦遊戲軟體即使自動送存也不收錄，少數例外是對於有關澳洲的遊戲軟體可一年酌收6件；
   (3)剪接轉錄的作品也不收錄。

澳洲國家圖書館因為版權法列示需送存的資料類型，只包含具載體型式的電子資源，並未包含線上網路資源，所以，館方另外訂定《澳洲線上出版品徵集指引》，作為館方鼓勵線上形式電子資源送存或主動採選的作業標準，不僅成為業者遵循的規範，也是館方處理電子資源送存作業的依據。對於拒絕送存的電子資源，國家圖書館因典藏需求，會透過採購方式收錄符合館藏發展需求的電子資源，特別是針對內容有關澳洲聯邦及地方政府的出版品，國家圖書館特別需要完整收藏。

四、加拿大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LAC）主要的館藏來源包括採購、送存、交換與贈送，加拿大的圖書送存制度自1953年該國頒佈國家圖書館法開始，所有印刷形式出版品均需送存二份至LAC典藏，因出版形式日益

多元，1993 年增列應送存光碟及影碟、1995年增加電子出版品，所有出版機構出版品（含電子出版品）應於發行一週內完成送存作業。對於送存之出版品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將收錄在國家書目資料庫（AMICUS）（註 15），並開放線上檢索。

在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2004年合併之前的國家圖書館時期，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因為希望在作家及出版社在邁入數位出版之際，能瞭解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的重要性及送存對出版者本身的協助，所以，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於2001年完成編訂《數位出版最佳實務指引》（Electronic publishing--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一方面提出了數位出版品檔案格式及技術標準的建議，便於數位資訊生產者在產製過程即符合一致的標準格式，另一方面說明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出版品送存的處理與開放檢索的服務，使業者瞭解送存電子出版品有助於提升作品的能見度，進而可鼓勵生產機構或個人自動送存。（註16）

第一部份的數位出版品檔案格式及技術標準建議，列舉重要的開放性標準（如：JPEG 與 PNG 圖像檔、ASCII 文字碼、HTML 與 XML 標誌語言等），以及目前市場上優先使用的商業標準（如：GIF 圖像檔、RTF、DOC、PDF 等文字檔格式），分別說明這些開放性標準的特性、應用範圍及目前採用的範例，也介紹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等詮釋資料格式。

通常技術標準會隨著技術的進步而有所更迭，不會是永遠的標準，所以，對於檔案格式標準建議，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復於 2004 年 6 月重新訂定一份《電子檔案類型、交換格式及國際標準指引》（Guidelines on computer file types, interchange formats and information standards），提供各種電子檔案格式標準建議。（註17）

新的標準指引將各類型電子檔規範出“推薦的（recommended）”與“可接受的（acceptable）”格式，希望電子檔案在產生時即可依循一致的規範。例如：「數位聲音檔」推薦的格式是 AIFF、WAV，可接受的格式是MP3、MIDI、RM/RA；「數位靜止影像檔」推薦的格式是ITU-T T.4 & T.6、PNG、TIFF，可接受的格式是 GIF、JPEG、JFIF；「文字檔」推薦的格式是 XML、XHTML、HTML、SGML，可接受的格式是 .txt、.doc、PDF、.wpd 等，囿於篇幅不一一列舉。

第二部份說明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出版品送存的處理與開放檢索的服務，依據 1953 年國家圖書館法、1995年修訂的國家圖書館寄存辦法（National Library Book Deposit Regulations），以及改名後之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法（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規定所有出版品包括

臺灣藝術學院 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電子資源公開發行時必須送交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典藏，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電子資源的承諾是：

(一)書目資訊提供全球使用：送存出版品書目資訊透過加拿大國家圖書館高使用量的查詢系統，可以增加送存電子資源與全球使用者的接點。

(二)提供資源的分類組織：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出版品加以編目，提高潛在使用者接觸電子資源的機會。

(三)提供免費的備份機制：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保證可提供長期安全的維護條件，可扮演電子資源生產者備份的功能。

此指引明確說明應送存的對象不只是商業出版機構，對於軟體開發商、資料庫建造者、入口網站業者、個人出版者所產生的電子資源都屬於應送存的範圍。電子資源送存的作業過程，是各出版發行者可以利用磁片或各種光碟形式（CD-ROM、CD-RW）將具載體型式的電子資源送交到加拿大國家圖書館的電子出版徵集部門，出版者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或檔案傳送方式，將電子資源傳送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指定的位址。至於網路上原生的電子資源，必須依據國家圖書館定義的URL命名方式，將電子資源與國家圖書館超連結，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根據「送存服務計畫」（the Depository Services Program）建立送存電子資源的查詢系統（名為E-collection），對外提供所有送存電子資源檢索（網址：http://dsp-psd.pwgsc.gc.ca/Epubs/epubs-e.html）。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也提供相對的服務，包括申請國家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以及預行編目（CIP）服務，並推動新書服務計畫（The New Books Service）。所謂新書服務計畫是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建置的虛擬館藏加強計畫，是建立一個互動的新書資訊網，出版社可以利用線上方式申請預行編目（CIP），同時出版者必須上載新書資訊，並提供所有新書的目次、書影、簡介、作者或插畫者介紹、書評或得獎記錄。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出版品的徵集主要是依據國家圖書館送存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電子出版品的格式標準，避免境內電子出版品格式紛雜，並鼓勵督促出版者將具載體形式或是原生性電子出版品自動上載或傳送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指定的伺服器中，但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有責任確保這些送存的電子資源可長久保存，並供大眾檢索使用，如日後出版社有需求亦可無償提供。凡送存的電子資源，圖書館也提供書號申請、預行編目及新書資訊服務，以提高出版者送存的意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臺灣

臺灣圖書送存的規定在圖書館法未訂定之前，是依據出版法第十四條：「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同法第二十二條：「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爰此，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送存的資料以報紙、雜誌、圖書等紙質出版品為主，並未涵蓋視聽資料及電子出版品。

出版法民國八十八年廢止後，兩年間並無法定送存的法令依據。直至民國九十年一月公布施行「圖書館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所稱之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對於未送存者也明訂懲罰規定，依同法第十八條：「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此外，依據民國九十年修訂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以及「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國家圖書館屬於政府出版品完整寄存圖書館，可免費獲得全部政府出版品每種兩份，各行政機關於出版品發行時須主動寄存。寄存所指的政府出版品是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註18）其中圖書包括各級政府公報、施政紀錄、議會公報、議事錄、各類統計資料、業務報告、工作報告、調查報告、法令規章、國家標準、專利說明及公務人員出國報告書等。

因此，就圖書館法法規條文解釋，法定應送存的資料範圍，除一般紙質媒體外，尚且包括視聽資料及電子媒體。對於未依法辦理送存者圖書館法第十八條也有懲處的規定，即使現行政府出版品寄存相關規定也是包括電子資源及非書資料。

但實務推動上目前國家圖書館係根據國內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催徵法定應送存之資料，故以印刷形式為主，國內視聽資料申請國際影音標準書號（ISRC）仍由國家圖書館辦理，但申請業者並不多，目前國家圖書館的視聽資料多數以採購為之，更遑論電子資源。國家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圖書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起，陸續採購各種光碟資料庫及線上電子資料庫，建置於館內區域網路伺服器提供檢索。這些來自於採購的電子資源，主要包括書目、索引、摘要、統計、百科全書、名錄及博碩士論文等資料庫。依法送存之電子出版品僅有少數因購買一套而勸導出版者送存一套典藏。

根據花湘琪的碩士論文對於我國電子出版品送存的調查研究結果認為：超過半數出版界人士不瞭解「出版品法定送存」的意義、目的以及電子出版品送存之規定；加上電子媒體的複雜性，單憑立法中概括式規範及罰則，無法執行，如要落實，國家圖書館應制定補充辦法及進行實際上的協商；調查結果也顯示國內電子出版品永久典藏尚未規劃，電子出版品送存尚未推動和實施。因此，建議國家圖書館應加強推廣與宣導出版品法定送存之觀念，制定相關補充辦法及出版品送存細部作業規範，國家圖書館應著手進行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相關主題的委託研究，建立電子出版品全國性合作典藏機制、進行數位出版品典藏環境之規劃，並期許評估蒐集網路資源的可行性，以完整保存當代的出版文化。（註19）

顯見我國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的送存雖有適用法規，但業者自動送存意願缺乏，如有相關作業補充規範及宣導推動計畫應能有所改善。至於網路資源的徵集典藏，於民國95年開始規劃，目前正值系統建置階段，是由國家圖書館主動徵集的部分，並不屬於我國法定送存的範圍。

綜合上述法定送存制度現況，為便於比較分析，整理「各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彙整比較表」（詳如表1），各國法定送存的依據主要是依據國家圖書館法或著作權法的規定，對於送存的資料類型均與時俱進，因應技術變遷而陸續增列微縮、影音及電子資源。有關送存作業程序及送存格式版本問題，大英圖書館以《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送存實務作業規定》作為主動的因應措施；澳洲國家圖書館訂定《澳洲實體形式電子出版品徵集指引》與《澳洲線上出版品徵集指引》兩項作業準則，作為具實體形式與線上形式電子資源鼓勵送存或主動採選的作業標準；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則訂定電子出版品的格式標準，避免境內電子出版品格式紛雜。此外，為推動送存作業，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置系統（CORDS）提供送存者，以線上方式完成版權申請及數位內容的送存上載；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也建置名為E-collection的系統，提供出版者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或檔案傳送方式，將電子資源傳送至國家圖書館指定的位址，並提供原生性電子資源，依據國家圖書館定義的URL命名方式，將電子資源與國家圖書館超連結，建立送存電子資源的查詢系統，同時提供送存電子資源的目錄資訊檢索服務。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各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比較分析表

項目	美國 國會圖書館	英國 大英圖書館	澳洲 國家圖書館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	臺灣 國家圖書館
法令依據	1978 年美國著作權法	2003 年圖書館送存法	1968 年著作權法	2004 年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法	2001 年圖書館法
送存媒體形式	不限於載體形式，凡是在美國境內流通的知識創作作品。	各種具載體型式的電子資源，線上電子資源不包含在送存作業規定中，以網站典藏計畫，選擇彙整線上資源。	增修規定增列具載體格式電子出版品，但不涵蓋線上電子資源，線上資源以 PANDORA 計畫徵集。	1969 增列有聲資料、1978 增多媒體組件、1988 增加微縮資料、1993 增加光碟影碟、1995 增加電子出版品。	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數量	送存二份最佳版本	六個法定機構各送一份	送存一份	送存二份	送存一份
送存期限	出版後三個月內	出版發行 1 個月內	各區域規定不同，以 1 至 2 個月為準	出版發行一週內	發行時送存
不送存之例外情形	1. 因商業利益考量，在申請版權時提出聲明經同意可不送。 2. 電腦程式如內容涉及商業秘密或僅為程式修正版可不送存。	1. 娛樂性產品。 2. 只供私人內部使用或不允許公開的出版品。 3. 遊戲軟體、電腦作業軟體。	1. 學齡前程度出版品。 2. 資訊內容短暫的電子出版品。 3. 與網路連結併同使用的光碟產品。 4. 電腦遊戲軟體。 5. 剪接轉錄的作品。	發行量少於 3 份者不用送存。	圖書館法沒有排除的規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各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制度比較分析表（續）

項目	美國 國會圖書館	英國 大英圖書館	澳洲 國家圖書館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	臺灣 國家圖書館
送存格式	需提供資料庫題名、版權者、內容簡述、版權日期、涵蓋資料數量等基本資訊。包含必要的驅動軟體和書面操作說明。	非印刷形式出版品以不只一種的形式發行，由寄存圖書館決定應送存的版本格式。	一個文獻內容同時存在紙本、光碟或磁碟版，除非電子版的光碟或磁碟，具有較佳的檢索優點，否則圖書館應優先收錄紙本版。	提供各種電子檔案格式標準建議。將各類型電子檔規範出「推薦的」與「可接受的」格式。	圖書館法並未規定，實務以登記 ISBN 的版本及格式為主。
使用與檢索限制	送存的光碟資料強制授權在館內區域網路同時提供 5 個使用者檢索。如申請經同意可不提供使用。	送存的資料允許讀者基於研究需求限館內 1 人同時使用。	以典藏為主，使用需要授權。	書目資訊公開，內容限館內使用。	實務上以典藏為主，並未提供使用，使用以採購滿足需求。

對於送存電子資源的檢索與使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作法是將送存的光碟資料，透過法令強制授權可在圖書館館內區域網路，同時提供五個使用者檢索；但業者也有權經申請同意後，要求國會圖書館不提供使用；大英圖書館對於送存的資料允許讀者基於研究需求，限館內一人同時使用；澳洲國家圖書館是以典藏為主，使用需要爭取授權同意；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是將送存電子資源的書目資訊公開，但內容限館內使用；我國目前對於電子資源的送存是因採購一份，再要求業者送存一份，所以送存版僅止於典藏並未提供使用，使用是透過採購滿足需求。

肆、我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訪談意見分析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方式，深度訪談採立意抽樣，對象設定為具國家圖書館實務工作且瞭解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議題之專家，受訪者因對於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問題有實務及學理的瞭解，可兼收理論與實務的觀點，其意見有助於發展最佳的建議方案。此外，因考量電

子資源的館藏來源與數位出版業者密切相關，除探究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專家之看法外，加入數位出版業者對於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的看法，數位出版業者以代理或開發圖書館電子資源產品之業者為主。

待訪談大綱確認後，於 96 年 8 月底邀請一位國內圖書館館藏發展專家進行前測，並根據測試後的意見修改訪談導引及訪談問題大綱。進行訪談時間自 96 年 9 月中旬至 96 年 12 月中旬，持續進行三個月。深度訪談受訪者背景分析詳如下表（表 2），總計訪談人員共18位，其中國家圖書館實務工作者 7 位、圖書館館藏發展學者專家計有 7 位，以及數位出版業者計有 4 位；數位出版業者的部分，主要以經營圖書館產品市場的業者為主，故受訪對象有限。

綜合訪談結果，整理18位受訪者意見，歸納整理受訪意見重點如下：

一、對於電子資源的法定送存範圍認知分歧，有關送存範圍需要解釋釐清

我國法定送存的依據是「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政府機關、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等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前條所稱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為：「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針對字面解釋出版品僅止於前段的電子媒體並不包括網路資源，因此，有解讀為「圖書館法」的送存，只包括具實體型式的電子資源，但並不包括網路資源。但如以法規的積極面解釋，還是應該賦予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源送存的權責，只是如何建立外界的共識，需要透過研討會或公函解釋等途徑廣為周知。在訪談過程中，不難發現受訪者對於送存範圍看法的分歧，有支持應該包括網路資源者，如受訪者 A3：「我個人認為大家忽略了圖書資訊應該是『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圖書館法第四條也訂定：『國家圖書館的宗旨是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全國圖書資訊自然包括網路資源，基於典藏保存必要，國家圖書館有責任將網路資源重製典藏，再者，網路資源原本就在網路開放傳布，任人自由取用，只要不損及原著作人的權益，相信由國家圖書館來典藏保存，實在沒有反對的道理。所以，用此角度看，『法』是夠了，只是解讀的問題，如果大家的見解不一致，剩下的就是宣導說明的工作，不能始終認為法令不夠，而裹足不前。」

另外，不同的觀點是認為圖書館法所稱應送存之出版品，僅及於電子媒體，換言之，是指具有載體的電子資源，但並未包括網路資源，所以，有網路資源非法定送存範圍的意見，如受訪者 A5：「目前對於有實體的電子資源送存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對

表 2　深度訪談對象背景分析一覽表

類型	訪談者代號	背景說明
國家圖書館實務工作者	A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十五年以上，具館藏數位化工作經驗
	A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並兼任學校課程，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十五年以上，具館藏發展工作經驗
	A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並兼任學校課程，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十五年以上，具館藏數位化工作經驗
	A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並兼任學校課程，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十五年以上，具館藏數位化工作經驗
	A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七年以上，具館藏發展工作經驗
	A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九年以上，具館藏發展工作經驗
	A7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歷，於國家圖書館服務達十五年以上，具館藏數位化工作經驗
圖書館館藏發展學者或專家	B1	擔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曾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部門
	B2	兼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現職屬於國家圖書館決策人員
	B3	擔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曾服務國家圖書館
	B4	兼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曾任國家圖書館決策人員
	B5	擔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曾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部門
	B6	擔任圖書資訊系所教師，曾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部門
	B7	擔任國立圖書館館藏發展及資訊系統負責人員
數位出版業者	C1	數位出版業副總經理，公司數位產品營運發展達 6 年以上
	C2	數位出版業總經理，公司數位產品營運發展達 15 年以上
	C3	數位出版業內容發展部主任，公司數位產品營運發展達 5 年以上
	C4	數位出版業總經理，公司數位產品營運發展達 15 年以上

於網路資源在法定送存上還是有灰色地帶，國際上其他國家對於網路資源的徵集也有修訂法規的作法，但是國圖目前要談修法是比較不可行的，過去圖書館法的研訂就走了40多年。」又如受訪者 B2：「圖書館法對於法定送存的強制範圍就條文解釋，是包含電子媒體但並不包括網路資源，所

謂的電子媒體一般較能接受的範圍，是指具有實際載體（如：光碟、影碟等）的電子資源。」

對於送存範圍最大的歧異在於是否涵蓋網路資源，如果要釐清範圍問題，考慮修改圖書館法在時程上很難達到理想，因此，可以先由具載體的電子資源先開始進行，至於網路資源的部分，在法制未釐清之前，可以利用網路資源典藏計畫由國家圖書館主動選擇徵集，但未來可以考量是否以訂定行政規則或由法規主管機關函示方式，達到釐清送存範圍的目的。

二、需要研訂送存作業程序說明或作業手冊，並加以宣導推廣

對於圖書館法法定送存範圍目前存在前述解讀認知上的出入，但存在分歧就需要國家圖書館重新考量修法或研訂一致的作業說明，受訪者認為目前國家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法定送存一事，確實需要有較為明確的一致規定，諸如送存的意義與價值、應送存的資料範圍、送存的媒體格式、送存的版本、送存作業的程序、送存資源的使用以及圖書館的典藏職責或對業者的回饋等問題，目前均缺乏一個較為明確的說明，如果說明清楚應該有助於減少業者對於送存的疑慮。如 A3 認為：「如果果真對於網路資源解釋與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出入，就應該重新考量修法或研訂一致的作業說明，至於內容與臺灣有關的海外網站或電子出版品是否列為送存範圍？也應該加以釐清。……但這些目前都很模糊，大家也莫衷一是，是否應該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這是國圖應該要做的。」C2 也認為：「如果能把送存的範圍說明清楚或許能多少有助於業者對送存的戒心，比較關鍵的問題，是送存單機版或網路版？送存是否提供使用？這些是目前業者關心卻都不清楚的問題，國圖不說明清楚，業者如何自動送存。」

三、電子資源更新頻繁、形式多元，需要規範送存版本與格式問題

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尚有資源格式與讀取問題，目前數位出版市場也期待一致格式的出現，如果國家圖書館要面對電子資源送存後的使用問題，應該引領市場建立送存資源的推薦格式或標準，至於在送存紙本所定義的最佳版本，如果要適用於電子出版品是有困難的，可邀集學者專家參酌國外作法，考量是否以送存第一個版本及最後一個版本為主，最佳版本的定義應該經過討論，但送存目的既然是典藏，有關送存的版本應是能在未來清楚呈現電子資源發展過程的最佳版本。受訪者 C1 認為：「電子資源的產生從源頭排版到線上傳送中間有各種不同的格式，業者應該送存哪一個格式或哪一個版本，目前是很模糊的。因此，針對送存這件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事，國家圖書館應該釐清送存的範圍、送存的格式以及送存資料的被使用方式。」B2 的看法是：「電子資源易於修改，可能從產品問世到市場大賣，中間就有不同的版本，究竟圖書館要典藏哪一個版本，需要有明確的定義，國外所稱的最佳版本，在臺灣還是很模糊的，我們需要清楚定義送存的版本，是否以第一個版本及最後的一個版本考慮，需要經過學者專家建議以及和業者的協商，所謂最佳版本的定義是可以再討論的，但重要的是送存的概念既然是典藏，就應該考慮送存的版本是能在未來清楚呈現電子資源發展的過程。」

四、送存目的在典藏，圖書館需要說明對於送存資源的合理使用程度

電子資源出版業者對於送存的最大疑慮在於圖書館如何使用問題，以業者的角度認為送存在於典藏，並不支持使用，使用的部分應該來自採購，圖書館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不能因使用而自行複製，複製是基於典藏的必要性，如果基於學術研究圖書館必須提供使用，也應該是有限度的單機使用。圖書館所謂的文獻傳遞服務也不適用於典藏的電子資源。如 B2 所言：「電子資源製作成本高卻易於被複製，業者認為送存一份給國圖供圖書館無償使用，勢必影響市場銷售的利潤，如果送存的電子資源能定位為典藏未必利用，對於業者在商言商的打算，就比較有配合的意願，如果圖書館真正要提供服務使用的，圖書館必須編列預算採購，而非仰仗送存。」訪談業者 C4 的看法是：「送存未必等於利用，也就是業者依法送存的資源是根據圖書館法的精神，在於維護文獻典藏的完整性，是留給後代的文化智慧財產，並非提供國家圖書館無償的使用。」

五、對於已送存的電子資源缺乏管理和典藏的準備，需要研議妥善的管理方式

目前國家圖書館透過採購方式買的資料庫，陸續協調廠商買資料庫送光碟典藏，但這些資料電子檔如果沒有軟體讀取，光碟裡面的電子檔可能沒用，跟廠商買資料庫送光碟典藏，如果沒有其他的因應措施，送存既沒有達到永久保存的目的，也沒有可能在未來繼續發揮使用的目的。所以，送存這件事如果管理上沒有突破性的作法，只讓廠商形式上送光碟就是依法送存，根本沒有意義，至少應該要求廠商送程式碼與安裝手冊，訪談意見指出目前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電子資源在管理上的資訊組織和保存典藏上都缺乏全盤的思考。受訪者 A7 指出：「廠商送來的光碟，也沒有提供使用，只是送編目組編目之後，光碟片送到視聽室保存，……讓人感覺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後續如

何處理並沒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思考。」

六、考量提供送存的誘因，評估建置電子資源送存及資訊傳播平台的可行性

為了鼓勵業者送存是必須要能給業者送存的誘因，如果國家圖書館能夠建立一個電子資源資訊傳播的平台，如同網路書店或聯營業者的概念，協助業者建立商機，成為一個促銷的平台和新書展示的中心，相當國家圖書館提供了業者送存電子資源的資訊傳播管道，真正金流的部分連結到業者的線上店舖進行，因為有互惠考量業者會比較願意送存。如 A3 認為：「國圖要幫業界建置一個電子資源的送存與資訊服務平台，免費將所送存的電子出版品，提供永久（或較長期間）保存的服務。雙方的權利義務是業者要主動送存最新的版本，國圖要妥善保存、提供平台，這個平台具有傳布訊息、免費試用、轉介選購、備份供應的功能。」受訪業者 C1 認為：「圖書館可否考量像聯營業者的方式，提供所有送存電子資源的目錄與目次，當使用者真正需要閱讀全文時可轉介連結到業者自建的數位閱讀平台，雖然這樣的途徑未必是業者營利的主要來源，但對於業者而言，所謂的送存將有另外的附加價值，不再只是業者單方面的貢獻，也比較能鼓勵業者配合。」

七、以國內電子資源典藏中心自許，建立圖書館永久典藏送存品的形象

送存的基本精神既然在於典藏，對於送存的電子資源如果能夠以國內電子出版品典藏中心的概念在經營，能夠扭轉業者對於送存的觀念，期許國家圖書館要有宏願，成為送存出版品的典藏中心，一旦日後出版品因時間或意外不復存在，國家圖書館的典藏功能就要發揮出來，甚至提供複製品回饋業者，對於送存也有鼓勵的效果。例如受訪者 A3 認為：「備份供應的意思就是將國圖當成一個業者電子資源的保險箱一樣，國圖幫忙妥善保管，一旦業者需要重製，我們可以提供服務，這樣業者也就會比較樂於送存。」

八、儘可能鼓勵業者送存全文電子檔，全文檔有助於知識內容的開發

全文資訊有助於知識內容的探勘和開發，鑑於紙本出版品已普遍以電子排版方式行之，可以考量以有償方式取得業者產製過程的電子全文檔，鼓勵業者送存全文電子檔，或是採行訂定送存格式的規範，讓業者送存電子全文，有助於國家圖書館日後對於資訊內容的開發利用。例如 A3 認為：「目前出版的書刊都採行電子排

版印製，出版品在製程中都已經存在電子檔，假設我們考量可以將目前掃描的成本轉換給業者，請業者提供現成的電子檔；如此一來，對於國圖可減少掃描的人力成本，業者也有送存電子檔的鼓勵金或回饋金。我們曾戲稱目前國圖的數位化是沒有明天的，因為目前國圖多是掃描影像檔，無法全文檢索，少了全文，怎麼做知識加值？怎麼開發蘊含的知識？」

九、需要考量恩威並重的措施，經過宣導必要時可以執行罰則

圖書館法對於未依法送存的出版業者已明訂罰則，但基於雙方關係的和諧，過去國家圖書館始終未履行罰則，多年來圖書館內外部人員也有是否要祭出罰則，以收殺雞儆猴效果之議。但是，如果宣導成效和業者認知都還不夠時，國家圖書館還是應該先繼續努力在催繳和觀念宣導的工作上。懲處是消極面作法，積極作法可以考慮給業者有實質鼓勵的補償措施，以免稅或減稅的方式當成國家政策，讓業者感受國家對於數位出版業的重視，但是，補償需要有明確的規定。

對於懲處的看法，例如 A3 認為：「罰則，目前大家都不敢談，可是應該可以訂，也要訂，規定要明確，只是要『備而不用』。前面談的鼓勵業者送存電子全文檔的各種努力，如果國圖都做了，罰則自然可以訂。」對於獎勵的問題，引述 B7 的看法是：「資料庫產品成本很高，如果考量適度補償，對於業者也是一種鼓勵，但是補償要訂遊戲規則，假使是製作成本達多少金額，或是發行數量未達多少者，國家基於鼓勵業者提供一定比例的補償，可以採用產製金額的比例計算，而非定額制，設一個補償的門檻，如果有補償措施，當然也可以有罰則。」

十、需要掌握所有電子資源的出版資訊，建立電子資源標準書號申請作業

目前國家圖書館在處理紙本送存的環境，是以申請國際標準書號做為催徵的依據，鑑於有完善的電子資源書目控制，才能掌握清楚法定送存的標的，國家圖書館目前國際標準書號（ISBN）的申請作業，應儘可能考量納入電子資源，未來對於國家書目控制及法定送存的催徵，才有執行的依據，申請書號也有助於業者產品的市場化，從某個角度來看，也是一項鼓勵送存的誘因。因此，建立電子資源標準書號的給號制度不僅有助於送存，也有助於國家圖書館建置一個含電子或數位資源的全國國家總書目，是國家圖書館應履行的職責。例如 A4 認為：「對於電子資源出版訊息的掌握，如果把國際標準書號的觀念擴充並適用於電子資源的給號，積極面是有助於國內電子資源的掌握，消

極面也可以成為本館催徵電子資源的依據。目前館內限於人力，對於電子資源的申請給號還在準備階段。」A2 也提出看法是：「有一個國際標準的識別號可以刺激業者鑑於與國際接軌的優點而願意自動送存，數位物件的識別碼（DOI）還包括金流的控制，提供業者與市場介接的機制，讓業者覺得有商機而有自動送存的動機。」

十一、因業者印刷以電子排版方式，圖書館考量成為保存排版檔的典藏中心

目前出版業者在出版印刷時均採電子排版方式，在圖書出版後電子排版檔多半是保存不善或廢棄不用，如果真有一天需要反而是找不到，可以考慮將送存和電子排版檔的保存需求結合，鼓勵業者送電子排版檔作為典藏用途，這些電子排版檔應該要能提供比較利於保存的最簡單格式。例如 B7 的意見是：「國家圖書館可以是一個電子出版品的備品典藏中心，現在都是電腦印刷出版，出版過程都已經有電子檔，但是這些格式大部分為 PDF 的排版影像檔，業者排版出版後，電子檔都保存不善或棄置不管，現在電子排版檔最多的地方都是在印刷廠，如果圖書館願意扮演圖書排版檔案的典藏中心，可以當成圖書電子資源送存的典藏方式規劃，建立一個電子書送存的典藏中心。業者將電子排版檔送上來，但使用需業者同意，電子排版用的檔案適於典藏，但不適於直接閱讀，所以，閱讀就要回到出版者的同意。」

伍、結論

綜合上述文獻分析與訪談調查結果，歸納有關我國國家圖書館推動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結論如下：

一、對於電子資源法定送存涵蓋網路資源的看法不同，可以考量訂行政規則或由法規主管機關函示方式宣導送存範圍

受訪者及座談過程對於有載體的電子資源，因為有明確的出版發行過程，將其列為應送存範圍均有共識，只是對於網路原生性的電子資源是否屬於送存範圍看法就比較分歧。焦點討論意見認為：國家圖書館可以先就有載體的電子資源宣導送存，網路資源目前範圍太大，在法制未釐清之前，可以利用網站資源典藏計畫由國家圖書館主動選擇徵集，但未來可以考量以訂定行政規則或由法規主管機關函示方式，達到釐清並宣導送存範圍的目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我國圖書館法對於法定送存僅有原則性規定，因作業程序及權責不明確，導致對電子資源送存的觀念較為薄弱

受訪意見認為過去國家圖書館在處理法定送存作業時，總是圍繞在業者的意願和配合態度問題，但是業者並不會一開始就自動送存，業者需要的是要有明確的作法，讓業者清楚送存的意義和價值，甚至讓業者知悉送存有助於產品的宣傳，是以需要跟業者進行對話，有助於減少業者對於送存的疑慮。目前國家圖書館需要對於電子資源的法定送存有較為明確的一致規定，諸如送存的意義與價值、應送存的資料範圍、送存的媒體格式、送存的版本、送存作業的程序、送存資源的使用以及圖書館的典藏職責或對業者的回饋等問題，亟需一個較為明確的解釋和說明。

三、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意義在於典藏，使用需要限制範圍，真正的使用需求應透過採購或交贈方式徵集納入館藏

電子資源出版業者對於送存的最大疑慮在於圖書館如何使用問題，參酌國外送存規定，送存電子資源有不提供使用者，也有館內限制使用的作法，受訪業者與實務工作者認為國家圖書館要強調送存是典藏，不是流通使用，因為基於國家文獻完整性維護所以需要典藏，典藏不完全等同提供使用，如果強調典藏保存就不會影響業者在市場的獲利，業者送存的意願會比較高，國家圖書館才能成為國內電子資源送存的典藏中心。

如果定位送存是典藏，使用需要限制範圍，參酌國外規定是以限館內或單機使用為原則，對於符合多數使用需求的電子資源，國家圖書館應該是根據館藏徵集原則，利用採購或交贈方式徵集納入館藏，並提供協定範圍內的使用；或者是結合送存資訊平臺的建置，將個別使用需求介接至所有權者或業者徵得授權，甚至建立以單次使用付費方式回饋業者，結合這些制度設計的誘因，應該有助於提高業者法定送存的意願。

四、為掌握電子資源出版發行資訊，國際標準書號申請需納入電子資源並建立數位物件識別管理系統

目前國家圖書館的國際標準書號（ISBN），已經與業者的物流管理結合，所以，業者會主動申請國際標準書號，也成為國家圖書館掌握出版資訊的依據，對於電子資源發行資訊的掌握和送存管理，也需要有類同 ISBN 的作法，有一個書號控制系統才可以掌握有多少的電子資源，也才有催送的依據，只是電子資源不同於紙本 ISBN 的需求，需要做到數位物

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簡稱 DOI）的控制，才可以處理到章節的層次。主要來自於業界的受訪者意見認為國家圖書館應該建立電子資源的國際標準書號申請，對於建立數位物件識別系統的工作認為需要由一個團體來制訂，國家圖書館可以扮演一個規範者及協定者的角色，建立一套為數位資源命名的機制。

五、電子資源送存的版本和格式差異頗大，無法收錄所有變動的版本，可透過與業者協商釐清最佳版本的定義

對於電子資源送存的版本和格式問題，目前觀念上是比較模糊的，電子資源確實內容變異性很大，但典藏送存本來就有一個時間上的凝固性，不能因為內容變動或是更新而無法處理送存典藏，典藏的價值在乎的是內容，沒有必要收集所有變動的版本和過程，應該以典藏到最重要的內容為主。電子資源的送存也不是所有都送，要有排除的規定，究竟哪些是要典藏給後代的資訊內容，應該要有送存範圍的定義，而收錄與否的送存範圍也是隨著時間遞移，應該加以修正調整，不會是不變的規定。

不同背景之受訪者均認為國外所謂的最佳版本，在臺灣實務作業上很難認定，我們需要定義送存的版本，是否能以第一個版本及最後的一個版本考慮，需要經過學者專業建議以及和業者的協商，但最佳版本的概念既然是典藏，與其訂一個唯一性解釋，不如考量送存的版本是能在未來清楚呈現電子資源發展的過程，所以，應該可以由業者上載第一個版本及其認定最具有代表性的後續版本。

以大英圖書館為例，訂有《非印刷形式出版品送存實務作業規定》；澳洲國家圖書館訂定《澳洲實體形式電子出版品徵集指引》與《澳洲線上出版品徵集指引》兩項作業準則，作為具實體與線上形式電子資源送存或徵集的作業規定；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則訂定電子出版品的格式標準，避免境內電子出版品格式紛雜，國外國家圖書館已研訂之送存作業說明，足資我國未來研訂相關內容之參考。

六、結合送存建立電子資源上載系統，提供國內電子資源目錄查詢及內容分散檢索服務

座談討論的意見認為，因為送存以典藏為目的，如果需要使用就要談授權，但是國家圖書館與其一個個的談授權，不如建立一個典藏與服務的上傳平台，有願意上傳內容提供免費使用者，也有僅願意提供書目資訊但全文內容典藏不開放者，建立資源上載平台不僅可以協助解決授權問題，也可彙集各界資源並鼓勵參與。有關建立電子資源送存上載的系統，美國國會圖書館是建置簡稱 CORDS 的系

統，提供送存者以線上方式完成版權申請及數位內容的送存上載；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也提供出版者，可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或檔案傳送方式，將電子資源傳送至國家圖書館指定的位址，並提供原生性電子資源依據國家圖書館定義的URL命名方式，將電子資源與國家圖書館超連結，建立送存電子資源的查詢系統，提供送存電子資源目錄資訊檢索服務。如果能夠建立送存資源的共享平台，電子資源上載的格式一定要規範，當送存電子資源數量逐漸增加，反而更有吸引的效果，更多的業者或數位藏品擁有者會逐步將資源送進來，特別是業者的部分，因為可以增加產品曝光率，業者送存的意願會提高，也達到雙方互利的效果。

總之，電子資源法定送存涉及的資料範圍、媒體格式、送存版本、送存作業程序、送存資源的使用以及圖書館的典藏職責等問題，亟需要一個較為明確的說明，以建立各界對於電子資源法定送存的共識。國家圖書館應該儘速因應不同類型的電子資源，分別訂定圖書館推薦的以及可接受的格式，業者不管是上載或送存都應該儘量轉為符合典藏的格式，才能避免送存而來的資料格式太紛亂而不利於典藏。為減低業者對於法定送存的抗拒，國家圖書館需要加強宣導，強調送存的意義在於典藏，使用係基於學術需求的合理使用，以降低業者送存的疑慮。

對於有載體的電子資源，因為有明確的出版發行過程，將其列為應送存範圍多已具有共識，應該透過宣導加強法定送存的觀念；但是對於網路原生性的電子資源是否屬於送存範圍，目前看法比較分歧，建議國家圖書館可以先就有載體的電子資源宣導送存，網路資源目前範圍太大，在法制未釐清之前，可以利用網站資源典藏計畫由國家圖書館主動選擇徵集，但對於法定送存範圍的疑義，未來仍應該考量透過法制程序或函示方式，達到釐清送存範圍的目的。

註釋

註 1：王梅玲，王錫璋。「加拿大、澳洲與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 87 年第 2 期（民 87 年 12 月），頁 93-112。

註 2：全國法規資料庫，「出版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 no=1P0030001；「圖書館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 no=1H0010008（accessed at 2007/8/18）

註 3：花湘琪，「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之探討」，（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論文，民 92 年），頁 145-1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 4：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Law-Chapter 4 : Copyright Notice, Deposit, and Registration”,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4.html#407（accessed at 2007/7/29）

註 5：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Basic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html#sdr（accessed 2007/7/28）

註 6：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for Automated Database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65.html（accessed at 2007/7/29）

註 7：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for Online Work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66.html（accessed at 2007/7/29）

註 8：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Receives First E-Books for Electronic Copyright Registration”, http://www.loc.gov/today/pr/2001/01-100.html（accessed at 2007）

註 9：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Initiates Second ‘CORDS’ Test Site”, http://www.loc.gov/loc/lcib/970407/cords.html（accessed 2007/7/29）

註 10：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2003”,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3/30028--a.htm#6（accessed at 2007/8/5）

註 11：The British Library,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Legal Deposit”, http://www.bl.uk/about/policies/workreplegdep.html（accessed at 2007/2/23）

註 12：澳洲所有出版品的送存是根據版權法規定送國家圖書館一份，但地方省政府另訂有地方出版者送存省立圖書館的額外規定。

註 13：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Legal Deposit in Australia”, 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posit.html（accessed at 2006/12/9）

註 14：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Acquisition Guidelines for Australian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la.gov.au/policy/acqguide.html（accessed at 2006/12/10）

註 15：AMICUS 是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與加拿大境內 1,300 所圖書館館藏的聯合目錄系統。

註 16：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Electronic Publishing,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9/13/index-e.html（accessed at 2006/12/24）

註 17：David L. Brown,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Guidelines on Computer File Types, Interchange Formats and Information Standards”, June, 2004,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information-management/002/007002-3017-e.html（accessed at 2006/12/31）

註 18：同註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 lDoc=all&Fcode=A0030054（accessed at 2007/8/18）

註 19：同註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